

2024年“中银杯”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赛项规程

赛项名称： 手工艺术设计

英文名称： Crafts Art Design

赛项组别： 高等职业教育

赛项编号： SCGZ2024107

主办单位： 四川省教育厅

承办单位： 四川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为进一步提升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培养学生综合技能的引领作用，提高赛事设计、运行、管理科学化水平，营造风清气正大赛生态，扩大我省职业教育影响力，2024年“中银杯”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手工艺术设计赛项对标2024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开展实施。

一、比赛名称

2024年“中银杯”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手工艺术设计赛项

二、时间安排

报名时间：2024年11月22日—11月25日24:00

报到时间：2025年1月2日

比赛时间：2025年1月3日—1月4日

比赛结果公布：2025年1月4日

三、比赛地点

四川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四、主办单位

四川省教育厅

五、承办单位

四川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六、组织机构

（一）赛项组委会

主任：

石 静 四川省教育工委委员，教育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副主任：

邓春生 四川工商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罗亦凡 四川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处长

（二）赛项执委会

主任委员：

丁思勇 四川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副主任委员：

陈 欢 四川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副处长

唐 宏 四川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处长

（三）赛项执委会办公室

主 任：

何全文 四川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副处长

副主任：

汪 覃 四川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

刘静瑜 四川工商职业技术学院设计艺术学院副院长

陈 威 四川工商职业技术学院设计艺术学院副院长

周 婷 四川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宣传部部长

郑 刚 四川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总务处处长

吴 勇 四川工商职业技术学院保卫处处长

李婧琳 四川工商职业技术学院青马基地副主任

李 建 四川工商职业技术学院信息中心副主任

何小翠 四川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副主任

陈琪怡 四川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团委书记

雷成良 四川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七、竞赛目标

（一）强化大赛综合育人功能

注重对参赛学生的专业技能、职业素养、协同配合、创新意识等进行培养，促进职业学校学生进一步增强实践动手能力、运用专业技能解决现实问题能力，同时提升团队协作能力、应变能力、表达能力等综合能力。

（二）提升赛事实施科学水平

根据国家产业发展需要，着眼人才培养适应性，在相近、相关、相联专业类基础上设置赛道，改变以专业为基础设置赛项考查学生单一工种技能的现象。

（三）打造职业教育国际品牌

更大范围吸引国际学生参加大赛，彰显我国职业教育的感召力、塑造力和影响力，为使我国成为具有强大影响力的世界重要教育中心作出贡献。

（四）严格大赛运行制度安排

完善规章制度，明确主体责任，强化全程、全员管理，加强纪律约束，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确保规范办赛、公平办赛、高效办赛、廉洁办赛。

八、赛事流程

（一）竞赛日程安排表

日期	时间	内容	地点
1月2日 (周四)	09:00-12:00	参赛队报到	四川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竞赛报到处
	14:30-15:30	领队会议	四川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绵竹年画演播厅)
	15:30-16:00	领队抽取顺序号	四川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绵竹年画演播厅)
	16:00-16:30	参赛选手熟悉场地	四川省高校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训基地 赛场
1月3日 (周五)	07:30-08:30	第一批 选手检录、加密	赛场入口
	08:30-21:00	竞赛	赛场
1月4日 (周六)	07:30-08:30	第二批 选手检录、加密	赛场入口
	08:30-21:00	竞赛	赛场
		各平行组前30%复评	赛场
		竞赛成绩公示	四川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九、竞赛规则

（一）赛项内容

根据本赛道规则，结合手工艺术设计特点，围绕生产、管理、服务一线岗位的实际需求和实践要求，着重考察选手的技能创新能力。本竞赛命题根据《2024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实施方案》精神，由各参赛队伍自主确定参赛项目名称，自主设计参赛项目内容，围绕“技能水平、职业素养、应用价值、团队合作、创新创业”五大要素，开展项目设计。参赛队伍需根据现场提供的工具和材料，通过多种形式展示设计成果，具体数量和形式由各队自主决定。参赛队伍根据工作任务，按团队成员分工，同步进行技能操作和现场讲解。技能操作重点展示专业技能熟练程度、规范程度以及解决技术难题的创新能力，现场讲解主要介绍总体思路、技能要点、主要成果、项目创新等。参赛队伍须完成一个完整的工作任务，比赛时长可由各参赛队伍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不超过 1 小时，其中包含技能操作、项目关键技术环节适当讲解。

参赛队自定参赛项目，须符合职业岗位要求，操作规范、安全。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

1. 设计成果提交形式

模块		主要内容	比赛时长
模块一	手工艺术品创意设计	三视图、效果图；能够清晰撰写设计说明书和使用说明书。	1小时
模块二	手工艺术品工艺制作（含操作安全规范）	自主命题手工艺术设计：手工制作工艺模型、根据设计要求和工艺器型进行器物表面装饰或效果制作、运用泥塑进行制作。	

（二）参赛要求

立足实际岗位需求，体现技能创新。围绕“技能水平、职业素养、应用价值、团队合作、创新创业”要素进行项目设计。承办单位提供手工艺术设计所需常规设备、材料，原则上能够满足技能展示需要。各参赛队根据现场提供的资源自主完成设计成果的呈现。

（三）竞赛分值配比表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技能水平	1. 熟练掌握本专业或工作岗位的技能。 2. 技能操作规范，符合行业和岗位标准。 3. 具备较高的技能操作水平及解决复杂问题的综合能力。	60%
职业素养	1. 展现较好的职业伦理，具有工匠精神。 2. 展现学校对学生全面培养、基本素养培育和成长发展的成效。 3. 展现职业教育育人成果，体现产教融合、科教融汇。 4.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职业精神、职业素养。	10%
应用价值	1. 有助于解决生产一线实际问题或现实困难。 2. 能够促进职业学校学生高质量就业，包括直接间接推动扩大就业规模等。 3. 对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区域经济发展、乡村振兴、城市社区治理、城乡融合发展等具有积极作用。 4. 符合绿色低碳节能的可持续发展理念，有利于改善人民生活、提升生活质量。	10%
团队合作	1. 团队成员能够准确理解共同目标和任务，清楚自己的角色定位和职责。 2. 团队成员在比赛中能够有效沟通、紧密协作。 3. 团队成员能够相互补台，共同应对突发情况。 4. 团队成员相互尊重、信任和支持，拥有良好的团队氛围。	10%
创新创业	1. 体现原始创意、创新。 2. 体现面向职业和岗位的创意及创新，侧重于加工工艺创新、实用技术创新、产品（技术）数字化改良、应用性优化、民生类创意等。 3. 体现团队成员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10%
总分		100%

（四）比赛方式

1. 竞赛为团体赛，每支参赛团队由2-4名选手组成，限报2名指导教师（须为本校专兼职教师）。

2.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不允许跨校组队，同一学校参赛团队不超过2支。

3. 参赛选手须为相关专业的高等职业院校（含本科职业学校）全日制在籍学生，凡在往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国赛中获一等奖和2024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总决赛争夺赛获金奖的选手，不得参加本届大赛同一专业大类赛项的比赛。

4. 各职业院校参赛选手通过四川职业教育技能创新中心门户网站（<https://sicsve.cdp.edu.cn>）进行报名，报名时间以大赛组委会通知为准。

5. 竞赛联系方式如下：

QQ群：909745003

地址：四川省都江堰市天府大道聚源段8号（四川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邮编：611830

（五）竞赛流程

1. 熟悉场地

各参赛队在赛前日下午统一有序地在指定区域熟悉场地。

2. 入场规则

选手按规定时间到达赛场检录区。

选手须提供参赛证、身份证、经学校注册的学生证，证件信息应一致。

参赛选手不得携带任何摄像、通信、存储设备等电子物品。

参赛队按平行组顺序号依次抽签确定比赛工位号，并按工位号有序入场。

3. 赛场规则

选手进入赛场后，参赛选手应文明参赛，服从裁判统一指挥，尊重赛场工作人员，自觉维护赛场秩序。

在参赛中出现设备故障等突发情况，要及时报告现场裁判。如参赛选手因不服从裁判而停止比赛，则以弃权处理。

须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进入候考区和比赛场地，不允许携带与参赛设备无关的电子产品及通讯工具，以及其他与竞赛有关的资料和书籍。

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参赛学校、选手姓名等涉及竞赛场上应该保密的信息。

等待裁判长宣布比赛开始，选手才可进行比赛。

比赛开始后，选手如遇设备故障等问题须及时提出并由技术人员进行更换或调试。经检验，确因设备故障等问题，经选手、技术人员、裁判长签字，给予比赛补时。

竞赛场地内不提供任何形式的互联网连接。参赛者不得使用个人移动设备或其他任何方式接入外部网络。

竞赛结束后选手需将自己的作品放置赛场指定位置及工位上，由现场裁判统一收取。

比赛过程中选手不得随意离开工位，不得与评分裁判交流。

严重违反赛场纪律的选手，裁判长可宣布取消其比赛资格。

4. 离场规则

比赛结束前5分钟，裁判长提示一次比赛剩余时间。

因故终止比赛或提前完成比赛任务需要离场，经确认签字后方可离场。

比赛结束，由裁判长宣布比赛结束，选手方可离场，离场不能带走作品。

（六）比赛场地及设备

1. 赛场描述

赛场位于四川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的四川省高校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训基地，根据参赛选手的数量，共设3个考场，1个候赛室。

2. 竞赛设备工具及材料清单

承办院校提供比赛所需工具和材料，参赛院校根据所提供的工具和材料进行制作，为了比赛的公平性，不允许自带材料。

承办学校提供的设备工具及材料清单

序号	主体设备名称	型 号	单位	数量
1	木板	450mm*450mm陶艺泥工板陶泥木垫板	张	3
2	小转台	直径 40cm 模型转盘	个	3
3	画板	4K	个	1
4	绘图纸	8K（用于创意方案设计）	张	2
5	铅笔	HB/2B	支	2
6	橡皮	4B	块	1
7	针管笔	0.35/0.5/1.0	支	3
8	高光笔	1.0	支	1
9	彩铅	36 色	套	1
10	美工刀	小号	把	1
11	马克笔	80色	套	1
12	直尺	0.5米直尺	个	1

13	泥塑工具	泥拍子、小号、中号、大号泥塑刀、不锈钢刮片、切泥绳、圆形打孔器、擀泥棒、带状扁丝刀、海绵等	套	1
14	辅助工具	铁丝（粗细2种）、包芯棉线、钳子、手套、喷壶、毛巾等	套	1

耗材列表清单

序号	名 称	数 量
1	陶泥	10kg/队
2	雕塑泥	10kg/队

比赛所提供材料以实际比赛现场为准。

（七）赛场安全

比赛期间发生意外事故时，发现者应在第一时间报告承办学校。承办学校应立即启动预案，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并向组委会及大赛执委会报告，避免或减少人员伤害、事故影响，并做好舆情管理，避免事态扩大。出现重大安全问题的比赛可由大赛执委会决定暂时停赛，并在第一时间将有关情况上报大赛组委会，由大赛组委会决定是否最终停赛。事后，执委会应及时向大赛组委会报告详细情况。

（八）评审原则

成绩评定将充分依据大赛评分要素，坚持公正客观、质量优先、标准统一、透明公开、宁缺毋滥原则，确保评审过程的公正性、客观性和有效性。

（九）成绩公示

统分裁判将解密后的各参赛队伍成绩汇总成比赛成绩，经裁判长、纪律监督工作组组长签字后，由裁判长公示2小时。有效公示时间内对成绩有异议的，可按仲裁工作相关要求申诉处理；若仲裁处理后，公示成绩需要改动的，裁判长、仲裁工作组组长及相关人员应作出说明并签字确认后，方可更改。公示无异议后，公布比赛结果，统分裁判将比赛总成绩的最终结果录入大赛信息化服务平台成绩管理系统，经裁判长、仲裁工作组组长、纪律监督工作组组长在系统导出成绩单上审核签字后，上报教育厅备案。

（十） 申诉与仲裁

各参赛队伍对设施配备、比赛执裁、赛场管理、成绩评定，以及工作人员的不规范行为等持有异议时，由各参赛队伍领队向仲裁工作组提出书面申诉。提出申诉时间应在选手比赛结束后 2 小时内，超过时效不予受理。申诉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基本情况、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申诉报告应由参赛队 领队签字递交。详见《仲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十一）奖项设置

竞赛通过现场比赛方式进行，以实际参赛队总数为基数，设置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为10%、20%、30%（奖项数量四舍五入取整）。一等奖参赛队伍指导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奖并颁发荣誉证书。

（十二）纪律监督

比赛期间，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参赛管理办法》等大赛有关制度规定规范参赛。

大赛纪律监督严格按照《纪律监督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十、人员须知

（一）领队须知

1. 参赛队名称统一使用规定的代表队名称。

2. 参赛队员在报名获得审核确认后，原则上不再更换，如筹备过程中，选手因故不能参赛，所在学校需出具书面说明并按相关规定补充人员并接受审核。

3. 参赛队按照大赛赛程安排凭大赛组委会颁发的参赛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及学生证参加比赛及相关活动。

4. 各参赛队统一参加比赛前熟悉考场的活动。

5. 各参赛队准时参加赛前领队会，领队会上举行抽签仪式抽取顺序号。

6. 各参赛队要注意饮食卫生，防止食物中毒。

7. 各参赛队要发扬良好道德风尚，听从指挥，服从裁判，不弄虚作假。

8. 各参赛队须为参赛选手、领队、指导教师等人员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二）指导老师须知

1. 各指导老师要发扬良好道德风尚，听从指挥，服从裁判，不弄虚作假。指导老师经报名、审核确定后不得更换。

2. 指导老师应认真研究和掌握本赛项比赛的技术规则和赛场要求，指导选手做好赛前的一切准备工作。

3. 对申诉的仲裁结果，领队和指导老师应带头服从和执行，还应说服选手服从和执行。

4. 领队和指导老师应在赛后做好技术总结和工作总结。

（三）参赛选手须知

1. 参赛选手应遵守比赛规则，尊重裁判和赛场工作人员，自觉遵守赛场秩序，服从裁判的管理。

2. 参赛选手应佩戴参赛证，带齐身份证、注册的学生证。在赛场的着装，应符合职业要求。在赛场的表现，应体现自己良好的职业习惯和职业素养。

3. 参赛选手在加密过程中应服从赛场工作人员及加密裁判的指挥，按顺序排队进行加密，并在加密过程中仔细核对确认自己的序号，如因排序错误、未仔细核对而造成的竞赛秩序混乱，应由选手承担相应责任。

4. 不得将手机、智能手表等通讯工具带入赛场。不符合赛项规程规定的工具、用品、电子储存器件和其他不允许带入赛场的物品，一律不能进入赛场。

5. 参赛选手在比赛的过程中，应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文明竞赛。

6. 比赛过程中需要去洗手间，应报告现场裁判，由裁判或赛场工作人员陪同离开赛场，不得补时。

7. 比赛结束前不得离开赛场，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需要终止比赛离开赛场，应向现场裁判示意，报请裁判长批示，在赛场记录上填写离场时间并签工位号确认后，方可离开，离开后，不得再次进入赛场。

8. 裁判长发出停止比赛的指令，选手（包括需要补时的选手）应立即停止竞赛操作，按照提示进行作品提交，完成提交签字确认后，在现场裁判的指挥下离开赛场到达指定的区域等候。

9. 参赛选手必须遵守法纪，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在设计中独立创新，不得有抄袭或剽窃他人设计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的行为，如有此行为，责任自负。所有获奖作品的版权归大赛主办方所有，主办方有权刊登、展览及出版本次参赛作品，作者具有署名权。

10. 如对裁判员的执裁有异议，可在比赛结束后2小时内由领队向赛项仲裁组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

11. 遇突发事件，立即报告赛场裁判和工作人员，并按赛场裁判和工作人员的指令行动。

12. 参赛队在竞赛现场不得出现学校名称、LOGO等包含学校信息的内容。

（四）裁判员须知

1. 维护赛场纪律和处理比赛过程中的突发事件。

2. 将选手比赛情况记录在《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场情况记录表》上。

3. 在比赛结束时刻，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要求选手立即停止比赛，如警告无效，应强制终止比赛。

4. 负责成绩评定工作。

5. 负责成绩统计、复核、公示，以及分析和点评。

6. 负责裁判工作总结。

7. 按规定装订、密封应提交、保存的资料。

8. 裁判工作组在执裁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大赛制度和纪律，接受大赛执委会、裁判委员会和裁判巡视员的指导、监督和管理。裁判应强化廉洁自律意识，不得在赛前泄露裁判身份，不得收受他人财物、借大赛名义参与商业炒作、收费培训等，裁判须签署《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承诺书》。

（五）工作人员须知

1. 工作人员必须服从赛项组委会统一指挥，佩戴工作人员标识，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服务赛场、服务选手的工作。

2. 工作人员按照分工准时上岗，不得擅自离岗，应认真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保证竞赛工作的顺利进行。

3. 工作人员应在规定的区域内工作，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进入竞赛场地。如需进场，需经过裁判长同意，核准证件，由裁判跟随入场。

4. 如遇突发事件，须及时向裁判长报告，同时做好疏导工作，避免重大事故发生，确保竞赛圆满成功。

十一、其他事项

（一）食宿安排

1. 比赛期间，各领队、指导教师、参赛选手的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如有民族特殊饮食要求，请在回复邮件中告知。

回复邮箱:895269453@qq.com, 联系人：康老师

2. 所有参赛队须在1月2日下午12时前抵达四川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的四川省高校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训基地，并完成报到事宜，如有推迟报到，联系本校对接志愿者。

3. 住宿宾馆

四川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的四川省高校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训基地
住宿酒店

酒店联系人:王玺13980642674

酒店地址:四川都江堰市天府大道聚源段8号（四川工商职业技术学院西门）

（二）交通安排

承办院校不提供车辆服务，如需入住其他酒店，往返交通自理。

（三）报到须知

报到时参赛学生须提交：

1. 身份证复印件（A4纸，正反面印在同一页上）；
2. 学生证复印件（A4纸，需加盖学校公章）；
3. 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复印件；

4. 学信网学籍证明（A4纸，需加盖学校公章）；

以上证件原件备查，复印件上交留档。

5. 参赛安全承诺书。

2024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

手工艺术设计赛项执委会

四川工商职业技术学院（代章）

2024年12月11日

附件1：

2024 年“中银杯”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

手工艺术设计赛项参赛回执单

参赛学校名称（盖章）					
人员类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领队					
1 队	指导教师 1				
	指导教师 2				
	参赛选手 1				
	参赛选手 2				
	参赛选手 3				
	参赛选手 4				
2 队	指导教师 1				
	指导教师 2				
	参赛选手 1				
	参赛选手 2				
	参赛选手 3				
	参赛选手 4				

说明：

1. 请各参赛单位仔细核对以上回执信息，如提供的信息与真实情况不符，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参赛单位承担。
2. 请于 12 月 30 日前将回执表盖章扫描后发送至895269453@qq.com, 联系人：康老师，现场报到时请带上回执表原件。

附件2:

2024年“中银杯”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

手工艺术设计赛项参赛人员安全责任告知书

为保障 2024年“中银杯”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手工艺术设计技术赛项举办期间各项活动的顺利推进，确保全体参赛人员人身安全，做到安全第一、友谊比赛，规范赛事活动期间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强化参赛人员安全意识，使安全防范措施落到实处，特将 比赛期间各项安全责任告知如下：

一、参赛选手应根据自身身体状况自愿报名参加比赛项目；患有心脏病、癫痫等不适宜进行该赛项比赛活动的学生，不得报名参加比赛，如出现瞒报、漏报上述症候者，由此产生的相关后果由本人承担。

二、参赛选手应提前购买相关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如果参赛选手在参赛过程中出现任何身体不适和潜在风险，将立刻终止参赛并报告比赛组委会。

三、参赛选手在比赛前应充分了解各项赛事的纪律要求和注意事项，在赛事期间应自觉严格遵守各项赛事安全规章制度，服从统一安排，如出现违反赛事安全规章制度或无故不听从统一安排者造成自身或他人受到伤害的，由本人承担相关责任。

四、如果参赛选手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和潜在风险，将立刻终止参赛并报告比赛组委会紧急处置。

参赛安全承诺书

我单位自愿报名参加 2024年“中银杯”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手工艺术设计赛项比赛并签署本责任书。对《2024年“中银杯”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手工艺术设计赛项参赛人员安全责任告知书》内容我们已认真阅读、全面理解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我单位全体人员严格遵守比赛各项规定。如果参赛选手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和潜在风险，将立刻终止参赛并报告比赛组委会。

二、我们充分了解本次比赛期间存在的潜在危险、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我们会教育好选手，以对自己安全负责、对他人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三、我们同意接受主办方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医疗和救护，因医疗救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单位负担。

四、我单位及选手本人和家属同意放弃在本次赛事活动因自身瞒报、漏报、不遵守赛事安全规章制度等导致的因伤、因病致残或死亡对赛事主办方、组委会请求赔偿的权利。

领队(签名)：_____

指导教师(签名)：_____

参赛选手(签名)：_____

2024年 月 日